

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薛发改字〔2024〕68号

关于核定薛城区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水利工程工业综合供水价格的通知

各供水单位、用水主体：

根据《关于深入推动多水源供水区域综合水价改革的通知》（鲁水财函字〔2024〕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1040号）等有关要求，为全面推进全区区域综合水价改革，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水利工程工业综合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的水利工程工业供水价格为 2.28 元/立方米。

二、涉及的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标准和征收方式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该价格为试行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

行期为两年。

枣庄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4年10月31日